

持汽彈非法集結 黑暴消防囚34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黑暴分子前年11月發動「八區開花」打砸燒,警方在旺角圍捕暴徒,一名休班消防員手持汽油彈被捕控5罪,昨在區域法院被判囚34個月。法官祁士偉指,前年社會動盪、暴力升級,案中各被告在亂局中非法集結是罪加一等,身穿黑衣隱藏身份也是加刑因素,其中消防員手持汽油彈而非放在背囊內,意味其行為會升級,且身藏對講機,顯然是擔當協調角色。

另兩被告認罪 一更生一囚28月

34歲的已婚消防員方志雄,早前承認非法集結、拒捕、管有違禁武器、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以及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材5罪。控罪指,於2019年11月10日,在彌敦道與山東街一帶管有4支汽油彈、一支鐵筆、一個鐵

鏈、一把彈簧刀及無線通訊器,並在山東街抗拒執行職責的警務人員X以及參與非法集結。方志雄因本案已被消防處停職。

同案次被告為17歲林姓男生承認非法集結罪,在非法集結使用蒙面用品罪則交由法庭存檔。第四被告趙皓禹承認非法集結及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在非法集結使用蒙面用品及管有毒藥罪則交由法庭存檔。第三被告王若詩、第五被告陳瑞文則否認非法集結及違反《禁蒙面規例》,案件於7月5日開審。

社會動盪非法集結罪加一等

法官祁士偉指,前年9月至10月因社會事件暴力程度升級,示威者以黑衣打扮隱藏身份,更有人投擲汽油彈。三名被告在社會動盪時期

參與非法集結是罪加一等。

法官又狠批方志雄在現場攜帶汽油彈,導致風險增加,所幸他沒有點燃汽油彈,否則將會面對更嚴重的縱火罪,而方志雄攜帶了通訊機,顯然在現場擔當協調角色,但接納方志雄曾對社會有貢獻,相信他之後要跟家人分離,也沒法再擔任公職,對他而言已是很大的教訓,最終判監34個月。

至於17歲林姓被告,法官指他積極地參與暴力行動,反映他參與本案前知道事件會演變成暴力集結,此點構成加刑因素,判處監禁式刑罰無可避免,最終判男生進入更生中心。

至於趙姓被告,法官指雖然他自稱由他人手中接過汽油彈,但其裝束與其他示威者一樣全黑衣服裝束,意圖隱藏身份犯案,是加刑因素,最終判他入獄28個月。



●前年11月警方在旺角圍捕暴徒,一名休班消防員手持汽油彈被捕控5罪。資料圖片

火人案兩魔潛逃 警拘兩助逃男

李太:助紂為虐罪加一等 葛珮帆盼兇徒早日受法律制裁



前年11月11日在馬鞍山發生的黑暴淋火水燒李伯慘案,警方調查後鎖定兩名黑衣服魔,其中25歲青年涉點火,17歲青年協助犯案,但警方發現他們在案發後已先後潛逃台灣,調查過程中更揭發有庇暴者協助二人購買飛往台灣的機票,昨日警方以「協助逃犯」罪名拘捕一名的士司機和一名日語老師,同時通緝兩火魔。一直協助李伯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引述李伯及其太太指,兇徒未被繩之以法對社會是一種傷害,幫助兇徒潛逃的人助紂為虐,應罪加一等。葛珮帆期望兇徒早日受到法律制裁,令公義得以彰顯。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前年11月11日,黑暴徒在全港發動堵路、破壞地鐵站等交通運輸設施,強迫市民參與所謂的「大三罷」。當日中午時分,一批黑衣服魔在馬鞍山港鐵站大肆破壞,其間58歲退休人士李伯嘗試阻止黑衣服魔破壞,但被群衆尾追襲擊。李伯逃到馬鞍山廣場連接馬鞍山公園的行人天橋時,被黑衣服魔和所謂的「街坊」包圍辱罵。未幾,一名黑衣服魔突然衝向李伯,向他淋潑易燃液體,更用打火機點火。李伯瞬間變「火人」,身體及頭部五成皮膚三級燒傷,一度命危,涉案黑衣服魔逃離現場。

慘案震驚全城,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全力緝兇,經過大量調查和情報分析後鎖定兩名涉案青年,並相信25歲青年負責點火,另一名17歲青年為同黨,當日同樣身處現場。

潛逃目的地為台灣

警方其後調查發現,17歲青年在案發當日已潛逃離港,25歲青年在同年

12月離港,兩人所乘航班目的地都是台灣。據了解,兩名疑兇無刑事案底,之前在黑暴活動中也無被捕記錄,因此警方調查時困難重重,耗費大量資源搜集線索,最終鎖定其身份,可惜兩人早已畏罪潛逃。

警方進一步調查發現,該兩名逃犯飛往台灣的機票,由另外兩名男子協助購買,並於昨日在柴灣拘捕一名報稱為兼職司機的姓姚60歲男子,在元朗拘捕一名報稱為私人日語教師的姓廖39歲男子。他們涉嫌干犯「協助逃犯」罪。

據悉,被捕人與逃犯並無親無故,相信是在此暴助逃歪風下,為疑犯潛逃提供協助。警方表示,案件仍在調查中,稍後會向律政司查詢意見。

李伯康復進度不理想

葛珮帆引述受害人李伯對是次拘捕行動的回應,表示縱火燒人是滅絕人性的行為,兇徒未能繩之以法對社會是一種傷害,希望始終會拉到人。李

太則表示李生被燒至嚴重受傷,至今未能康復,幫助兇徒潛逃的人助紂為虐應罪加一等。

她表示,李伯現時身體狀況與上月差不多,幾乎要每天到醫院覆診或進行物理、職業治療。於去年9月做了第五及第六次植皮手術後,手散位的皮膚未能生長癒合,手指仍不靈活,日常生活上仍然靠李太協助,在穿緊身衣或日常生活上,若拉扯到傷口依然會出血。由於上次做手術期間曾經心臟停頓,李伯感覺宛如從鬼門關走回來。雖然康復進度並不理想,但非常抗拒再做出手。

葛珮帆指出,兩名肇事兇徒只因政見不同,即殘暴不仁地縱火燒人,再畏罪潛逃,完全是懦夫的行為。他們傷害無辜市民,令李伯終身殘廢,失去工作能力,更未有承擔責任還李生一個公道。兇徒及支持協助他們畏罪潛逃的人是絕對不公不義。天網恢恢,疏而不漏,期望兇徒早日受到法律制裁,令公義得以彰顯。



●案發當日李伯遭暴徒淋潑易燃液體後縱火燒成重傷。資料圖片



●李伯的傷口至今仍要受痛煎熬。葛珮帆供圖

依法收緊保釋 嚴防暴徒潛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馬鞍山李伯於前年11月被人淋潑易燃液體點火嚴重燒傷,兩名為涉案男子購買機票者於昨日被警方以「協助逃犯」罪拘捕。多名政法界人士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事實證明,一直有人協助暴徒或疑犯潛逃,相關人等更獲外部勢力包庇,故法庭應防患未然,依法收緊保釋條件,不要再給有關人等可乘之機,讓公益和法治得到彰顯。

儘管是次潛逃者此前並未被捕、未經過法院聆訊程序,但亦令人更關注多名黑暴疑犯獲法院保釋然後潛逃的問題。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認為,近月接二連三發生潛逃個案,有部分個案被揭發背後有組織及資金支援,更獲外地政府收容,相信只是冰山一角。

她批評有法官對此置若罔聞,漠視黑暴分子的潛逃風險,繼續我行我素批出寬鬆的保釋條件,是「變相放生」,為疑犯保釋提供條

件,是對法治與公義的踐踏。為杜絕潛逃的問題,司法機構應盡快訂立更清晰的保釋指引,收緊有關保釋條件,及要求法官嚴格執行。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表示,外部勢力一直為暴徒撐腰,更公然為潛逃者提供保護,令暴徒無「後顧之憂」,繼續做傷害香港社會的事。香港法官應考慮實際情況,收緊保釋條件,以維護司法公平公正,讓違法者承擔應有的法律責任。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近日出現多宗攔炒派或黑暴分子潛逃的事件,相信他們背後有組織或個人預謀、策劃和協助執行,並獲外部勢力庇護。

他直言,香港法庭不應再裝聾扮啞,要對有關個案的保釋依法嚴加把關,定下更嚴格的保釋條件,防止潛逃事件繼續發生,否則香港司法只會淪為笑柄,而香港警方亦應加強情報蒐集以打擊、瓦解相關幫助疑犯逃亡的團夥。

何俊堯再輕縱黑暴 縱火少年還柙候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15歲少年前年11月18日在柴灣已婚警察宿舍外掙汽油彈,於早前承認縱火罪,原審裁判官何俊堯判處被告3年感化及附帶宵禁等條件。律政司不滿判刑過輕並提出刑罰覆核,日前上訴庭經聆訊後認為,原審裁判官何俊堯在判刑犯了原則性錯誤,判刑明顯過輕,裁定律政司覆核成功,並下令將被告還柙至2月4日再判刑。

律政司代表在庭上指出,縱火屬嚴重罪行,判處非拘禁式刑罰不足以反映被告罪責。原審裁判官何俊堯錯誤給予更生過多比重,忽略懲罰與阻嚇。

律政司代表續指,何官在原審時,無索取教導所、勞教中心及更生中心報告,並在得悉程序上索取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報告需要將被告還柙後,即放棄索取該報告,改為索取不須被告還柙的進一步感化報告,認為何官明顯從未考慮拘禁式刑罰。

律政司強調,被告以汽油彈縱火,掙出後難以控制降落點,案情極其嚴重,特別是香港地少人多,案發時間為平日下午4時及地點屬已婚警察宿舍,會有人輪班上班,被告必然預計有人會在家,即使何官將報告建議的15個月感化令,延長至法

例下最長3年,但感化令本來就不是適合的選項。

答辯方聲稱,原審判刑的謬本顯示,裁判官何俊堯判刑時已經考慮更生、阻嚇及懲罰等案列指引因素,而感化令能夠「從根源協助被告改善行為」,進度報告亦顯示被告最近人際及學業表現均有進步。

上訴庭質疑收柙為何不能助更生

上訴庭法官彭偉昌在庭上質疑,收柙式刑罰為何不能協助被告更生。首席法官潘兆初亦質疑,何俊堯並無索取教導所、勞教中心、更生中心報告,根本無材料考慮

這些感化令與監禁之間的選項。

庭上又播放了案發片段,顯示案發時一名男子為被告及一女子開着後門,等候兩人投擲汽油彈後返回。上訴庭法官彭偉昌觀看片段後表示「好明顯係夥同犯案」、「點解咁重要原審無人提出」,指被告完全不是巧合犯案,而是經過準備。

3位上訴庭法官在聽取雙方陳詞後,裁定接納律政司覆核,認為何俊堯的判刑犯了原則性錯誤,刑罰明顯過輕,被告須還柙至2月4日再判刑,其間為被告索取教導所、勞教中心、更生中心及社服令報告,稍後頒布書面裁決理由。

助12黑暴犯潛逃 黃國桐等11人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國安處前日就12名黑暴分子潛逃案採取第二波拘捕行動,擄暴律師兼九龍城區區議員黃國桐等11男女,涉嫌「協助逃犯」被捕,被扣查至昨日深夜陸續獲准保釋,3月15日須到警署報到。該11名疑犯在助逃案中涉分別擔當金主、中介人、提供潛逃意見、陸上運輸及窩藏逃犯等角色。

前日被捕的8男3女年齡介乎18歲至72歲,包括與黑暴分子及台灣庇暴組織關係密切的黃國桐,其餘被捕者為學生伍盈俊、獨立音樂



●昨晚黃國桐獲准保釋離開警署。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人霍朗齊、前學聯副秘書長何潔泓之母張靜思、學生楊天兒、文員周盈、司機曾卓賢、烏克蘭籍男子Kyrylo、江深銘、退休人士張殿鏡以及關慧思等。

電話滋擾兩女警 兩人認罪候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再有攪炒「起底黨」認罪「找數」。去年5月27日,煽暴社交平台流傳一張便衣警員在地鐵看WhatsApp群組圖片,導致兩名女警電話號碼曝光,遭人狂打電話滋擾。警方拘捕4名涉案男女,控以不斷打電話罪。繼早前其中32歲地盤工人認罪,再有兩名被告昨在東區裁判法院認罪,裁判官劉綺雲將案押至2月4日判刑,餘下一人否認控罪押後開審。

認罪的兩人分別為27歲女接待員黎芷欣、32歲男文員莫震熙。控罪指,黎芷欣於去年5月27日,在香港無合理理由而不斷打電話,旨在對女偵緝警長55519造成煩擾。同日,莫震熙在香港無合理理由而不斷打電話,旨在對女偵緝高級警員56170造成煩擾。至於32歲男文員吳啟鑫,則被控打電話滋擾上述兩女

警,他否認控罪待審。

根據黎芷欣及莫震熙承認的案情指,案發當日被告黎芷欣以母親登記的電話號碼,於32小時內共打8次電話給女偵緝警長55519;莫震熙則以個人名下登記的電話號碼,於12小時內共打8次電話給女偵緝高級警員56170,每個電話維持數秒。兩人於2020年9月1日被捕,黎芷欣在警署下保持緘默;莫震熙承認曾打電話,但聲稱是用來開反對示威的人。

裁判官劉綺雲將案押後至2月4日作求情及判刑,其間先為兩人索感化官報告。同案早前認罪的32歲地盤工人楊安,被判感化12個月,餘下一名被告吳啟鑫否認控罪,其案件排期在3月24日開審,預計審期兩天,控方將會傳召3名證人。

中大生違規搞事傷保安被處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中文大學實施校園出入管理措施,要求進入校園者必須出示有效中大證件或登記身份資料,但有部分中大學生於過去一個多月多次公然違規搞事,發動所謂「不合作運動」硬闖,更租暴對待保安人員,本周一(11日)更有人大肆搗亂及向保安灑濃不知名白粉末導致其受傷,最終被捕。據了解,中大近日向至少3名涉及上月衝擊保安的學生作出紀律處分,分別涉及書面警告、記過及書院服務令等,而被處分者的海外交流及獎學金資格可能會受影響。

昨日有網媒報道指,包括中大崇基書院學生會會長何思珩在內至少3人近日確認受到校方處分。其中,何收到書院學生輔導長的書面警告,指其於上月12日入校時拒絕出示證件,涉妨礙大學措施及嚴重影響校園保安,違反校規中的「違反條例或違背學校當局命令,足以妨害本校教學、學習、行政或日常事務」。另外兩名中大生則分別被記過及判以「書院服務令」處分。

據了解,被判記過的中大生,其申請海外交流及獎學金時可能會受影響。中大在回覆傳媒時表示不會評論個別個案,又強調校方正跟進相關事件,及交由有關書院按照既定紀律程序處理。